

常德市财政局

常财综指〔2019〕2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(三峡工程后续工作)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湘财综指〔2018〕48号文件精神，现收回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下达省气象局省畜牧水产局 2017 年结转资金的通知》(湘财预函〔2018〕30号)安排省畜牧水产局湖南省长江中下游鱼类人工增殖放流项目资金 687 万元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工程后续工作)的通知》(湘财综指〔2017〕74号)安排省畜牧水产局湖南省长江中下游鱼类人工增殖放流项目资金 914 万元，两项合计收回资金 1601 万元。收回资金按省畜牧水产局申请，调整下达相关市县继续用于原项目(湖南省长江中下游鱼类人工增殖放流)实施(详见附件)。此款项列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6902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中央资金专款专用，按时完成中央既

定年度工作任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工程后续工作）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工程后续工作） 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所辖区	金额	备注
合 计	207	
市畜牧兽医水产局	71	
鼎城区	50	
武陵区	50	
桃花源管理区	36	